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一)	<p>通案決議部分：</p> <p>109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 5%。 3. 減列委辦費 3%。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 4%。 5. 減列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 6. 減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7.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4%。 8. 減列政令宣導費 15%。 9. 減列設備及投資 5%。 10.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 11.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3%。 12. 前述 1 至 8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前述 10 至 11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4. 前述 1 至 11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5.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6 億元（約 1.17%），需另予補足，並由主計總處優先自第 3 至 7 及 9 項刪減。 <p>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院未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2. 遵照辦理。 3. 遵照辦理。 4. 遵照辦理。 5. 遵照辦理。 6. 遵照辦理。 7. 本院未編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8. 本院未編列政令宣導費。 9. 遵照辦理。 10. 本項本院為法律義務支出。 11. 本院未編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p>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p>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院、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p>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銀行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政令宣導費：統刪15%，其中主計總處、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p>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健保保險補助：減列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5 億 6,722 萬</p>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1,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1,875 萬 9,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1 億 2,000 萬元。</p> <p>10.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辦理嘉義永在食安大樓維運減列 1,000 萬元。</p> <p>11.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6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經查，現有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提供諸多獎補助經費予民間之法人機關，其中多數補助資料均已公開上網，然不同單位之補助內容卻無法進行交叉比對與搜尋，使原先公開資料之美意略顯打折，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轄下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現有之補助計畫及經費核定發放情形進行串接，並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建立一統合之資料平台，供民眾得以透過關鍵字查找不同法人、團體、機關等申請補(捐)助之情形。</p>	<p>本項非關本院業務主管範疇。</p>
(三)	<p>有鑑於網路訊息散布快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從 105 年開始公開招標相關網路宣傳人才。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破除假訊息標案指出，該標案明確揭露投放廣告及宣導素材的網路平台。此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相關網路平台會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小編名義實名發文，而且單一網路平台會由單一網路 ID 統一發文，爰要求各部會參採之。</p>	<p>遵照辦理。</p>
(四)	<p>我國無障礙運輸服務係分由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負責，交通部透過地方政府補助運輸業者購置低地板公車及無障礙計程車，衛生福利部則透過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復康巴士。惟低地板公車尚有多數縣市政府比率仍未達五成，其中部分縣市政府甚至全無低地板公車，恐無法提供身心障礙者之基礎公共運輸服務。至於各縣市復康巴士數量有限，且搭乘費用較低(多為免費或為一般計程車</p>	<p>本項非關本院業務主管範疇。</p>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費用之 1/3 等)，常造成供不應求之情況，惟得標之經營者非交通專業團隊，時有產生經營績效欠佳之情形，或有資源未能有效運用之虞。因此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整合多元無障礙運輸服務資源，並適時檢視提供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使用公共運輸服務相關措施及規範之適足性，俾有效達成「打造行無礙的社會生活環境」之理念。	
(五)	中央政府未受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達 15 兆 3,000 億元，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本項非關本院業務主管範疇。
(六)	各項社會保險行政經費負擔之規範標準未盡一致，且各項保險行政經費之預算編列形式迥異，且未能於各保險財務個體如實反映辦理社會保險之行政成本，各保險人補助其他機關（團體）之行政事務費，並無一致之標準，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本項非關本院業務主管範疇。
(七)	行政院宣示 110 年「派遣歸零」，改以公開遴選程序進用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運用方式，期透過勞動關係單一化，使僱用及指揮監督權均回歸同一雇主，以直接照顧勞工權益。但觀之派遣歸零政策實施後，各機關逐步減少進用派遣人員，據統計，截至 108 年 9 月底止行政院所屬機關派遣勞工人數已減少 4,469 人，惟外界仍關心派遣歸零實際上可能會轉入承攬型態。簡言之，部分機關可能為規避超過派遣人數上限而將派遣契約包裝為承攬契約，原派遣工則轉為更無保障之勞務承攬，勞動權益反而更加惡化情事。爰此，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謀相關規範，以防堵「承攬為名，派遣為實」之弊端。	本項非關本院業務主管範疇。
(八)	機關尚有未進用之預算員額缺額，每年運用非典型人力卻仍持續攀升，員額實際需求與進用非典型人力辦理業務內容之間，請行政院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	本項非關本院業務主管範疇。
(九)	行政院為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	本項非關本院業務主管範疇。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於102年12月核定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特別預算方式分3期籌措經費660億元，計畫執行期間為103至108年度；另於106年4月核定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部分，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計畫期程為106至113年度，計畫經費827.85億元；惟近年來仍因颱風、豪雨造成部分市縣淹水災情，據審計部10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各地方政府辦理治水相關事項時遇到下列相關問題：1. 近年豪雨雨量屢逾10年重現期頻率，現行排水設計標準難以達成防洪目標淹水恐成常態。2. 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用地取得進度延宕。3. 滯洪設施仍屢遭民眾陳情抗議，影響工程進度。4. 部分地區之淹水潛勢圖未適時公開供地方政府使用。5. 河川上游崩塌地及土石流潛勢區之維護管理不足，導致下游河道土砂嚴重淤積等問題亟待解決；又各市縣政府105至107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之執行情形，有諸多共同性缺失如下表，為加強政府水患防治工作，提升治水成效，請經濟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部會，就上述缺失問題，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追蹤考核之專案報告。</p>	
(十)	<p>稅式支出是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納稅人權利保障法及財政紀律法，都有稅式支出評估的要求。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稅式支出法案，該稅式支出報告應併同送交立法院審議；立法委員提案之</p>	<p>本項非關本院業務主管範疇。</p>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稅式支出法案，業務主管機關最遲應於立法院審查該法案時，提出稅式支出報告併同審查。	
(十一)	為利立法院監督各部會預算編列情形，有關於行銷費、廣告費須詳細列明費用項目及金額，另其他科目經費不得流入。	遵照辦理。
二、 第 4 款第 21 項	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歲入部分 立法院原列 896 萬元，增列第 1 目「財產孳息」第 1 節「租金收入」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46 萬元。	遵照辦理。
(一)	歲出部分 109 年度立法院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7 億 3,856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 109 年 3 月 4 日以台立院總字第 1090900406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請參閱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二)	109 年度立法院歲出預算第 2 目「委員問政業務」第 4 節「委員會館」項下「中南部服務中心」編列 2,456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 109 年 3 月 9 日以台立院中字第 1093200154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請參閱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三)	為配合員額精簡政策，行政院對現行工友員額管制採超額工友控管出缺不補、非超額工友缺額由現職工友移撥，不得新僱政策。立法院未來 3 年(109 至 111 年)屆齡退休工友分別為 15、10 及 15 人，合計達 40 人，如果沒有預作規劃與準備，將可能使相關業務無法正常運作。爰此，要求立法院應就工友進用情形，及未來因應工友離退後相關業務調整、人力調度與進用來源等規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 109 年 2 月 18 日以台立院總字第 1090900249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請參閱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四)	立法院法制局及預算中心，是立法院各處室中主要負責立法政策以及中央政府預算之研究、分析、評估及諮詢事項的單位。惟查，立法院過去編列有「國會議事運作研究」之國外旅費，由立法院法制局派員到國	1. 本院業於 109 年 4 月 13 日以台立院制字第 1091100048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請參閱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2. 法制局針對立法權相關事項或國家重大立法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外進行「國會議事相關議題」之研究，在實際預算執行中不但出國的目的地與預算原本規劃不同，而且所提成果報告的主題也與「國會議事相關議題」的目的不同。</p> <p>另查，立法院法制局及預算中心人員編制大約在42至60人，109年度預算規模分別為130萬元與75萬元，這樣的人員配置與預算規模對於國家立法政策與政府預算研究、分析之質量都令人憂心。</p> <p>最後，相較於其他政府單位的研究報告大都可以在「政府研究資訊系統」或是「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公開查詢與閱覽全文，立法院法制局及預算中心的研究報告必須在立法院的網路網域內，經登錄後才能檢索、閱覽，實有違政府透明化的政策目標。</p> <p>爰此，為提供質量兼備的研究成果，立法院應就(1)立法院法制局及預算中心進行組織架構、人員配置、業務內容及預算規模進行調整，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規劃書面說明，及(2)立法院法制局、預算中心應立即比照其他政府機關單位，於立法院官網公開其專題研究報告，以供公眾檢討、閱覽。</p>	<p>政策，以及預算中心針對國家重大預算政策，蒐集各界意見，據以提出研析建言所撰擬之專題研究報告，本院已公開於本院全球資訊網「首頁>認識立法院>各單位>法制局/預算中心>業務成果(評估報告公開)」，供各界下載參考使用。</p>
(五)	<p>查立法院法制局應已就歐美日等國之國會助理人事晉用和專業法制、相關權利規定作出相當詳盡之研究。又，我國對於國會助理義務之法律規定包括：《立法院組織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立法委員行為法》、《遊說法》；惟相關規定仍有所不足。爰此，立法院法制局應就國會助理義務規範(包括但不限於上述法律)，參考歐美日等國之立法例，作出研究，以為未來國會助理法制化之參考資料，並作成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本院業於109年4月13日以台立院制字第1091100048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請參閱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第14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p>
(六)	<p>查立法院法制局針對法案之評估報告，已比過去即時(在該法案於委員會審查</p>	<p>本院業於109年4月13日以台立院制字第1091100048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p>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前)、納入性別平等和人權影響評估、舉辦專題講座及專家座談等；惟相較於他國國會幕僚單位，立法院法制局實有精進國會幕僚研究品質之空間，如整理各個不同角度出發的爭點分析；包括行政部門、民間團體、利害關係人團體、學者（分不同學者觀點）等等，作出完整摘要，若提出建議參採之立場，應更清楚地指摘取該立場之理由。又，立法院法制局應適時提出事實性資料證據（甚至相關量化或質化研究），以佐證建議參採該觀點所基於之理由。</p> <p>立法院法制局之角色在於審視行政部門之立法、或是行政部門及立法委員同時針對同個法律提出法案時，所基於之論點及相關佐證，以分析有哪些不足應補充、或是建議可以再修正之處，做為如第三方、較具有獨立性之修法意見補充者。立法院法制局也應該參考歐美日等國如法制局之國會幕僚職掌內容，以強化自身角色定位。爰此，立法院法制局就上述事項之相關改善措施作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請參閱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第14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p>
(七)	<p>目前立法院的新聞系統資料庫蒐集所有紙本新聞和許多網路新聞；惟許多重要網路新聞和即時新聞仍未蒐集至立法院國會圖書館新聞資料網站上。爰請立法院國會圖書館評估應增列至新聞資料庫之即時或網路新聞，並與該媒體業者洽談成為會員，使國會掌握新聞能更加即時及完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列即時/網路新聞部分，經評估後業已於系統新增收錄「BuzzOrange 報橘」及「台灣醒報」2種網路新聞。 2. 有關與媒體業者洽談成為會員部分，經接洽「蘋果新聞網」、「端傳媒」、「風傳媒」以及「The Wall Street Journal 華爾街日報」，除「蘋果新聞網」限個人訂閱外，其餘3種均已完成機構會員訂閱，於本院國會圖書館網站提供線上服務。
(八)	<p>立法院全球資訊網上各委員會的議事錄，要點擊至少6次才能找到特定日期的議事錄，而點擊次數過多或無意義點擊可能讓使用者覺得不便。若是要找尋特定會議的議事錄，尚需知道是哪一次委員會才能點選，</p>	<p>配合委員提案，規劃於本院「全球資訊網」首頁之會議預報提供各委員會議事錄之快速連結功能，該功能業於本(109)年4月17日上線，民眾可於行事曆點選開會日期後，由委員會會議資訊中點擊“議事錄”功能圖示，開啟議事錄檔</p>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且依照網站上所示之日期，是檔案上傳日期，並非會議日期，亦無法參照是哪一次的委員會。此外，聯席委員會的議事錄亦因無法確認議事錄，而未呈現在網站上。</p> <p>其次，首頁「會議預報」欄位，是最直觀的方式提供外界立法院之議程，然而會議預報若議程是委員會的會議，其內容除了提供會議時間、地點、召委、事由外，有些議程內容有提供關係文書。又若議程是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卻無提供審查報告之關係文書，對於參與協商之各黨團、委員或是政府部會，十分不便。又若議程是立法院程序委員會，則內容全部空白。</p> <p>爰此，為便利法案的審議及議程進行，請立法院應於3個月內於「會議預報上」欄位上，提供完整資訊，包括關係文書，並改善優化網站的路徑，以便利使用。</p>	<p>案。</p> <p>本系統功能授權各委員會於本院官網後台上傳，提供自第10屆第1會期開始之議事錄，以優化網站查詢路徑。</p>
(九)	<p>立法委員每年的法律提案量達上千案，每一法律提案都需要15位立委以上的連署，第9屆至今委員的法律提案數已達5,269案，相等於需要7萬9,035次以上的連署簽名，且每屆的委員法案提案量有增加之趨勢。然而，在現今數位化的時代，立法院法律提案的連署方式仍舊是停留在人工簽署上，無法像電子公文或簽帳卡一樣，採用電子簽署，既浪費紙張，效率又明顯落後。爰請立法院於3個月內研議電子連署之方式，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109年4月21日以台立院資字第1091000147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p> <p>(請參閱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第14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p>
(十)	<p>立法院在進行法律提案之修正、立法過程中，針對修正動議之立法理由，由於各委員會運作不同，或在黨團協商、二讀時，對於立法理由的內容要求不一。因此，常在立法院法律系統查詢法條異動之理由上，僅查得到「照黨團協商條文通過」，失去了「透明國會」的意義。</p>	<p>本院業於109年4月1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9070112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p> <p>(請參閱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第14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p>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立法理由是除了法條內容外，可以補足有疑義不明或爭議的參考來源，甚至法官在判決上亦常引用立法理由，顯見其重要性。</p> <p>爰請立法院議事處於3個月內研議，如何在立法院審理法案中協助完備立法理由及應有專門人員負責確認文字內容並建立除錯機制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p>	
(十一)	<p>國民勞動意識提升，社會對於勞動權益之關注日漸加深，針對「非典型人力」大量被政府及民間濫用之情況引發社會撻伐。爰此，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每季皆彙整各中央機關運用勞務承攬派駐人數資料。查108年第二季立法院運用勞務承攬人數為66人，然而比對立法院預算書或是查閱立法院網站，皆查無這66人之實際勞務承攬內容。</p> <p>為符合「政府資訊公開」之精神，以及民眾對於政府採購之公益期待，請立法院於網站公開「立法院運用『勞務承攬』各計畫之名稱、用人用途與人數」或公關於預算書之中，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109年2月18日以台立院總字第1090900249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p> <p>(請參閱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第1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p>
(十二)	<p>第9屆國會致力於議事透明化之改革目標，而有關立法院黨團協商之運作，各黨團曾於黨團協商時一致同意應公開透明，現行作法亦確實採直播方式進行，並將協商影片上傳立法院議事轉播IVOD網際網路多媒體隨選視訊系統中，供社會大眾觀看、監督。惟有關黨團協商文字紀錄部分，因黨團協商時常有未能做出協商結論，或有黨團代表未於協商結論簽字同意而使協商結論尚不具效力等情事，致使黨團協商逐字紀錄無法刊登於公報。然由於立法院於108年3月協商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有關遏止酒駕之相關修正案時，院長即有要求公報處先行提供過往已進行之相關協商文字紀錄予委員與黨團</p>	<p>未有協商結論之黨團協商會議紀錄擬予以刊登公報，業經本院公報處於109年2月14日簽報核准。准此，自第10屆第1會期起，不論有無協商結論之黨團協商會議紀錄，均刊登立法院公報並公布於立法院議事暨公報管理系統網站。</p>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參考。據此，爰要求立法院應將已進行過之黨團協商逐字紀錄，比照委員會會議紀錄，公布於立法院相關議事系統，使關心法案審議情況之社會各界能透過詳實之官方文字記載，迅速瞭解協商進展與內容，落實國會議事透明公開、人民監督國會之民主精神。	
(十三)	查現行「立法院法律系統」，有提供歷年法案版本、歷次立法與修法之異動條文與立法理由、對照表與立法歷程。然而，針對立法院於立法或修法歷程中委員或黨團提出通過針對法案之「附帶決議」，目前除藉由閱覽立法院公報，或者透過「立法院議事暨公報管理系統」與「立法院議事及發言系統」等立法院相關系統檢查查詢外，民眾無從得知。為便利人民共享、利用政府資訊，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爰要求立法院於「立法院法律系統」中，增加各法案於立法院立法修法過程中通過之「附帶決議」資料及檢索功能，以增進資料庫使用，便利民眾查詢檢索。	本案於「立法院法律系統」增加各法律版本「附帶決議」顯示及相關公報 PDF 檔調閱等功能，於 109 年 7 月提供線上服務。
(十四)	<p>第 9 屆立法院基於國會資訊公開，強化現行立法院相關網站、系統已提供豐富之議事資訊供閱覽，已見長足進步，然查「立法院議案整合暨綜合查詢系統」、「立法院議事及發言系統」、「立法院議事暨公報系統」等網站仍分別建置，用途雖有重疊，然資料內容、使用者操作、頁面呈現、資料留存格式等，又有數處差異，實際使用時亦時有內容上之衝突，於此皆構成一般民眾閱覽監督之門檻。</p> <p>查立法院單位預算「其他設備」項下規畫議事暨公報管理系統改版案，後續辦理時立法院允宜參採各方使用者意見，並於服務意見徵求文件或招標文件中納入意見蒐集並替代調整之需求，以利於完成系統改版。</p>	<p>本院「議事暨公報管理系統」協助業務單位製作議事相關文書，並提供公報、公報初稿、議事日程、議事錄等資料查閱及檢索功能。另「議案整合暨綜合查詢系統」統合整理議案審議相關聯之資料，提供院會最新議案進度與委員會待審及審竣議案等相關資訊。另「立法院公報影像檢索系統」收錄國民政府時期至今之立法院速記錄及立法院公報等資訊供使用者查詢。</p> <p>前述三大系統有類似之目標，惟於不同時空背景分別建置，渠等系統雖有系統介接與資料整合，然資料內容、使用者操作介面、網站版型設計與網頁呈現方式等皆有所不同，造成使用者跨系統資料查找之困擾，宜提供更便捷之單一資訊服務平台，以利使用者快速查詢相關議事資料。</p> <p>為協助立法委員、國會助理與民眾能方便且快速掌握議事相關資訊，並提升立法委員問政品</p>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質與民眾滿意度，本院業已編列109年度預算，辦理整合「議事暨公報管理系統」、「議案整合暨綜合查詢系統」與「立法院公報影像檢索系統」等系統，建置「議事暨公報資訊網」。未來將於招標文件納入各方意見，重新設計作業方式與流程，並以更貼近使用者需求之功能，提供議事暨公報單一資訊服務平台。
(十五)	建請立法院總務處研議是否於行政大樓及議場等2建築物增設電梯。	本院業於109年3月26日以台立院總字第1090900411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請參閱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第14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